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其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部分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洋集团持股数量及比例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交易前，澳洋集团持有公司240,082,979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42.92%，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学如持有澳洋集团41.0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澳洋集团持有公司360,570,294股股份，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50.61%。”

更正后：

“本次交易前，澳洋集团持有公司240,082,979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42.92%，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学如持有澳洋集团41.0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澳洋集团持有公司360,130,731股股份，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51.8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